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5669號

原告 黃進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逸、劉裕鴻、迎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
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及被告李逸之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
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
訴狀表明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
明文。又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
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
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。是以原告提起訴訟，依上
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
具體合法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定期
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
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項但書、第
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固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422,9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，年息5%計算
之」，惟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中第3點記載「請求民事庭法
官依法判決被告李逸、迎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部分
362,738元，被告劉裕鴻的部分60,218元，此不當得利返還
款計302,738元，及到還款清償日的法定利息5%及這從民國
106年5月11日至今年的往返臺北高雄市的高鐵車票錢及食宿
交通費到其迎家國際旅行社的交通食宿費，計有12次的費
用，每次往返5,000元×12次＝6萬的被告迎家國際旅行社有

01 限公司的損害精神賠償」、「108年9月3日遭劉裕源毆打，
02 向劉裕鴻求償60,219元」等語，是原告上開聲明內容，與事
03 實及理由中之內容並未相符，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將「李
04 逸」列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足以具體特
05 定當事人之事項，是本院仍無從確定被告「李逸」之當事人
06 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
07 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美杏

1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16 書 記 官 林玕倩